征 收 土 地 公 告

京（石）政地征〔2026〕005号

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锅炉厂南路西延（北辛安路—西五环路）道路工程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216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（自2026年11月16日起，到2026年11月30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（征收目的）、征后土地用途、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单位：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；

建设项目名称： 锅炉厂南路西延（北辛安路—西五环路）道路工程；

征后土地用途： S12主干路用地、S13次干路用地；

征收土地位置： 西起北辛安路，东至西五环路。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景阳村（北京景阳禾昊投资管理公司）集体土地0.5273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权属	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(公顷)	征地面积(亩)
景阳村农民集体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（干渠）	0.0851	1.28
	交通运输用地	0.0075	0.11
	城市	0.4347	6.52
合计		0.5273	7.91

三、征地补偿安置情况

该项目征收景阳村集体土地0.5273公顷（约7.91亩），征地补偿费标准为人民币80万元/亩（北京市区片综合地价（石景山区）标准80万元/亩），总计人民币632.8万元（大写陆佰叁拾贰万捌仟元整），采取货币补偿方式。

四、人员安置

由于石景山区已完成整建制转居，本次征地不涉及人员转居安置事宜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216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1月16日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